

中原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98.11.21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服務於本校軍訓教官之合法權益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軍訓教官就本校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要點向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提出申訴。
- 三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包括軍訓教官三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任一性別之委員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本校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原措施文書於申訴人者，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- 六、軍訓教官申訴時，應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決定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- 七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八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會。
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九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。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、提起申訴之軍訓教官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一、申評會委員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軍訓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、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三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十二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議為前項評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十三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十四、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。

十五、申評會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十六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八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十七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(一) 提起申訴逾第六條規定之期間。
- (二) 申訴人不適格。
- (三) 非屬軍訓行政有關軍訓教官權益事項。
- (四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- (五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八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
十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決定。

二十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二十一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

二十二、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三) 原措施之單位。
- (四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五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，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(六)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第五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但不得提起再申訴，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，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二十三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，作成評議決定書正本，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決定書正本於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。

二十四、評議決定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，而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，即為確定。

二十五、軍訓教官或本校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者，得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二十六、提起再申訴者，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具體指陳原措施、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提起再申訴者，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。

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，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，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，於再申訴準用之。

二十七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

二十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